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
会交通导流、导行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说明

一、《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录

目录.....	2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44
第二卷.....	145
第六章图纸(另册).....	146
第三卷.....	147
第七章技术规范.....	148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5
第四卷.....	16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69号），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中交二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次社会交通导流、导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投资额：350万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整体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组团，京藏高速沙河大桥与百沙路之间。为配合北沙河分洪渠建设，新建京藏高速主辅路上跨北沙河分洪渠桥梁及两侧顺接道路，京藏高速主辅路施工期间新建交通导行道路。本项目为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标段内容：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合同估算价：348.4819万元。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

其它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完成过1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5-01 09:00:00 至 2026-05-08 17:00: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4.4 图纸获取时间：2026年05月0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08日17时00分

4.5 图纸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4.6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2 9:30:00

5.2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4 其它说明：/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05-22 9:30:00

6.2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1#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监督投诉方式：/

9.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兴路 568 号 1 号楼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40229704

电子邮件：

联系人：范工

电话：010-67806597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兴路 568 号 1 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402297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范工 电话：010-678065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 （施工）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比例：100%
1.3.1	招标范围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导行方案批复标准，满足社会交通通行。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
1.3.5	扬尘控制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及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进行施工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4) 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书面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书面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组成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导行方案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48.4819 万元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工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施工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统一交纳。投标人施工工地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其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负责统一交纳。由于投标人施工工地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造成额外增加的环境保护税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其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p> <p>(3) 本项目进度款应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款项支付。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进行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p> <p>(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p> <p>(5) 因分包人自身施工能力不能满足承包人的施工要求，或者分包人的进场人员、设备、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不能全部满足承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可单方向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并通知分包人退场，将合同剩余工作转交第三方。承包人扣除分包人剩余合同价款，并扣除剩余价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 10%作为承包人的损失补偿。</p> <p>(6)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p>第 3.5.3 项：</p> <p>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如无上述证明材料，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第 3.5.5 项：</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 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 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 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 人员姓名及任职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 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 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 有效。如无上述证明材料，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 审查时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或项目总工（以 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 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书。</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地点以大厅引 导牌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1</u> 人， 专家 <u>4-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1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本款补充 4.2.6 项： 4.2.6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9.2	补充第 9.2 款： 本招标文件“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	
9.3	补充第 9.3 款：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人员资格证书，造价人员在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	
9.4	补充第 9.4 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八规范性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2024 年末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若财务状况不能满足要求时，投标人须提交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贷款意向书格式自拟）；
2、近 3 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近 3 年连续盈利。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独立完成过 1 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业绩。

注：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备选人员)	1	具有 3 年施工、管理经验及综合协调能力，担任过 1 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省级（含）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领域为公路工程、岗位类型为项目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备选人员)	1	具有 3 年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 1 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 在近三年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采用

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2)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用款估算表；
- (9) 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增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数据电文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

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

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

页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 （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 （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

工（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一致或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或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密封（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起密封），封套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不组织开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招标。参加开标会人员应携带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工期、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1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p> <p>(1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p> <p>主要人员: 12 分</p> <p>其他因素: 18 分</p> <p>评标价: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本项最低1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5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 施工组织内容齐全、针对性强, 得4.5-5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 施工组织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 得3.5-4.5(不含)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施工组织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 得3-3.5(不含)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10分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9-10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 得8-9(不含)分;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得6-8(不含)分。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3-5分	(1)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得4-5分; (2) 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 得3-4(不含)分;
2.2.4 (2)	主要人员	12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6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3.6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1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 加2.4分, 最高加2.4分。 注: 按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得分较低的确定本项得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6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3.6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1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4分, 最高加2.4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注：按项目总工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得分较低确定本项得分。
2.2.4 (3)	评标价	50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分		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施工方法、技术,或施工机械设备、装置等)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1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注: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同时,仅按1项计算得分。
		财务能力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
		业绩	8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8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以上(含5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明显文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交一公局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范本适用于除房建外的所有项目类型。

二、本合同范本适用于我方为承包方，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取消资质限定的，不作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专业分包应依法依规进行，严禁出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情形。

四、项目应根据前期策划成果或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准备阶段进行合同策划，避免出现先进场后签合同情况发生。

五、严格执行分包商准入制度，确保分包商属于库内单位，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前，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分包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招标程序，考察分包人注册**资本**、管理及技术人员、分包工程所需的资质、施工设备、安全管理能力等，选择优质分包商。

六、本合同范本是通用范本，各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文本内容进行修改、细化和补充。拟签署的合同文本或补充协议应按照公司分包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七、斜体字或提示性文字，正式签订合同时，要进行删除。

合同编号:

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专业分包合同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项目经理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使用说明	1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一、分包工程概况	2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3
五、合同价款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其他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承包人（甲方）	12
3. 分包人（乙方）	15
4. 总包合同	19
5. 工作内容	20
6. 工程数量和合同价款	20
7. 工期和进度	22
8. 工程质量	25
9. 安全生产	27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29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31
12. 材料与设备	32
13. 变更	36
14. 计量、结算、支付	37
15. 验收、交付及退场	40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42
17. 保证金	42
18. 违约责任	44
19. 不可抗力	48
20. 保险	48
21. 其它	49
22. 争议解决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承包人（甲方）	52
3. 分包人（乙方）	53
5. 工作内容	53
6. 合同数量及合同价款	53
7. 工期和进度	53
8. 工程质量	53
9. 安全生产	53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54
12. 材料和设备	54
13. 变更	54
14. 计量、结算、支付	54
15. 验收、交付与清场	57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57
17. 保证金	57
18. 违约责任	57
19. 不可抗力	58
20. 保险	58
21. 其他	58
第四部分：附件	59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59
附件 2：甲供材料一览表	60
附件 3：《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61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62
附件 5：《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3
附件 6：《廉政协议》	64
附件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67
附件 8 节能减排协议书	77
附件 9：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79
附件 10：《授权委托书》	81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84
附件 12：《履约保函》	86
附件 13：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87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公开招标，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确定乙方为_____专业分包工程中标方；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北沙河朝宗桥分洪项目工程的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

2. 分包工程名称：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3. 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适用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资质名称：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许可范围：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增值税税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

乙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5%，每期按照结算金额的 1.5%进行结算，在最终结算时按照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在完工验收后，以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导行方案为依据，经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函及附录（如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合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 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

合同结算价款。

2.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八、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带有补充协议性质的合同文件（确认数量或价款、变更合同内容等），可由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6274df51874308a7a43b770155757-202604301108460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本合同所用词语定义，除 1.1.2 条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的词语定义解释。

1.1.2 词语定义如下：

1.1.2.1 发包人：是指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2 承包人（甲方）：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在分包合同中具有分包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分包人（乙方）：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及由该法人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甲方在总包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5 设计人：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甲方项目经理：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2.7 乙方项目经理：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

范围内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2.8 工程建设标准: 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以及经甲方确认的, 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2.9 总包工程: 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2.10 分包工程: 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2.11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2.12 施工场地: 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2.13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2.14 缺陷责任期: 是指乙方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甲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 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

1.1.2.15 保修期: 是指乙方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 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16 甲供材料: 包括甲供主材和甲供周转材料、措施材料两大类。

1.1.2.16(1) 甲供主材: 指由甲方统一购买, 按设计量加合同约定的损耗量供应给乙方使用的工程永久材料。分包单价中不包含此材料费, 计量与结算时超出约定损耗量部分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扣款。

1.1.2.16(2) 甲供周转材料、措施材料: 指由甲方按约定数量供应给

乙方使用的周转、措施材料。分包单价中不包含此材料费，计量与结算时超出约定量的部分和损坏的部分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扣款。

1.1.2.17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18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19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20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2.21 质量保证金：是指乙方按照第 17 条“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中约定的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2.22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微信、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24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2 合同文件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

1.4 图纸

1.4.1 甲方应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1.4.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应对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图纸后7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图纸不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后续施工中因图纸问题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乙方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乙方的深化设计须经过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快递、电子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对方。

1.6.2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相关文书送达地址。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按之前的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仍为有效送达，若未及时通知的，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责任。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7.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乙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1.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专利申请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终止而免除。

2. 承包人(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1 甲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总包合同约定对乙方施工作业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管，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对乙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和培训。

2.1.2 审核查验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约定派驻现场的人员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年限等情况。

2.1.3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内容图纸，并提供技术规范及标准供乙方查阅。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包括标准设计图集。

2.1.4 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工程计量与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1.5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和当地行政部门联系，组织并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1.6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乙方提供发包人已移交的分包工程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乙方配合甲方向发包人索赔，若甲方未获得赔偿的，乙方也不得从甲方处获得相应赔偿。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1) 除乙方按合同约定自行解决供水供电外，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负责接线接表有偿使用。具体接线标准和方式以及电费单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仅指主线贯通便道，支线便道由乙方负责）；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时，甲方和乙方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视为该工作面已满足施工条件，且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合格。

2.2.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配合甲方向发包人索赔，若甲方未获得赔偿的，乙方也不得从甲方处获得相应赔偿。

2.3 甲方项目经理

2.3.1 甲方项目经理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列明。

2.3.2 甲方项目经理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但甲方项目经理无权以个人名义与乙方签订各类合同、补充协议、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所涉的其他经济事项。

2.3.3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

换后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

2.4 指令和决定

2.4.1 甲方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3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乙方提出异议但在甲方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经甲方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甲方。

3. 分包人(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

3.1.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办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文件。

3.1.4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分包施工作业方案，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1.5 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乙方已充分了解征地拆迁困难、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不利情况和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不免除乙方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3.1.6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3.1.7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完工。

3.1.8 负责配备满足本合同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需要的人力、设备、机具、材料等生产要素，按照施工计划组织进场。

3.1.9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对进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乙方人员和第三人的安全负责，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遵守甲方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承担未达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所有处罚费用。

3.1.10 乙方认真组织，做好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每月报甲方备案。

3.1.11 乙方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的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3.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自发电设备和停水预防措施，以确保停电、停水时对关键施工无影响，乙方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3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1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生活临时设施，并承担其费用，临时驻地方案应报甲方批准。

3.1.15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1.16 接受行政部门、发包人临时的停工要求，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任务，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

3.1.17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1.1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采购物资、设备租赁等对外经济活动。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1.19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违法再分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20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1.21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分包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2.2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

3.2.3 乙方进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施工作业要求，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安排，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2.4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委托代理人、主要管理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

3.3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及相关技术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种作业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包括但不限于无证、证照失效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 条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的请求和通知

3.4.1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指定接收人。

3.4.2 分包项目经理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报告。

4. 总包合同

4.1 乙方应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和甲方在分包合同生效后的变更指令实施分包工程，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否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3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撤离现场，若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总包合同终止，乙方应承担总包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违约责任。

5. 工作内容

5.1 乙方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发包人以及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和合同有关的机械设备进场，完成分包工作，具体工作详见专用条款。

5.2 为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工作内容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内容。

5.3 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乙方能力等，对乙方的承建分包工程范围、工程量进行调增或调减。上述调整不影响合同单价，同时乙方承诺全面接受相关指令，并不以此提出索赔要求。

5.4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临时调用乙方设备、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 工程数量和合同价款

6.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计量与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计量规则的工程量为准，且总量不得超出监理、发包人签认的相应部位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或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增减，不能免除乙方按图纸、规范、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履行的义务，不免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项目特征描述、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6.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施工调遣费、人工费（含

社会保险费、职业安全健康、加班费等）、除甲供材料以外的其他所有材料费、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所有设备及工具使用费、周转材料、水电燃油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费、临时用地的征用及复耕、保险费、自检及相关试验检测配合、缺陷修复、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发包人或甲方计划调整）或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人工、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现场及总部（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其他各种附加税费和规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含增值税单价仅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不含增值税单价中。

6.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包干价格，不仅包含为完成清单所列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的工作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之中；还包含未明列出的一切与完成该项工作相关必要的工艺和措施费用及风险，乙方对此均充分认可。施工过程中因环境条件变化，人工、材料及燃油料涨价、设备租金上涨（如有）、各类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各种自然灾害对工程进度和财产的影响等均不得调整单价。

6.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总额包干控制使用。乙方实际投入时，凭增值税发票（第三方给乙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专项结算经甲方审核后予以计量。乙方未及时足额投入的，甲方有权代为实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其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明确注明“建筑服务*安全措施费”。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5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临时调用乙方设备、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临时性机械、临时性用工报酬执行计日机械台班、计日工单价详见附件 3：《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计日工的计量结算规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方案编制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甲方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完善。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乙方应承担由此对自身以及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甲方应严格按总包主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取得甲方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费用。

乙方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方案)并取得甲方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1.3 劳动力及施工设备保障

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按期完工。如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按进度计划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增加人员、材料、设备投入,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 开工

甲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可能不能正常开始的不利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费用。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修正或提供补充资料。

7.3.2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乙方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总包

合同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可协商一致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费用。

7.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 条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暂停施工

7.5.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甲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乙方配合甲方向发包人索赔，若甲方未获得赔偿的，乙方也不得从甲方处获得相应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总包合同工期允许前提下分包合同当事人协商调整作业期限，除施工期限调整外，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费用。

7.5.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18 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5.3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施工作业暂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

7.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执行情况，对工程任务进行重新划分或调减乙方合同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单价

和费用。

7.7 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如征地拆迁、迎接检查、阻工、民事干扰等原因造成进场后无法及时连续施工，或由于工程进度需要赶工或增加投入等情况，增加的成本已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中，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乙方承诺接受并严格执行甲方指令，同时乙方承诺放弃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的权利。

8. 工程质量

8.1 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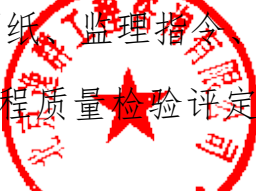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质量管理

8.2.1 甲方质量管理

甲方应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8.2.2 乙方质量管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发包人的专项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进行施工。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甲方审批。所有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应作详细记录并报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现行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等，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经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甲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教育，在施工前应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在甲方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需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技术总结。

8.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不合格分包工程，并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15.4 条处理。

8.4 工序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工序及隐蔽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内部进行自检并完善检查记录，合格后申请现场技术人员报检，经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报项目专职质检员检查验收。通过“三检”合格的工序及隐蔽工程向监理报检。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序及隐蔽工程虽经检验合格后，但仍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8.5 因乙方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处置方案进行处理，未经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理。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 安全生产

9.1 安全生产要求

9.1.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1.2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1.3 除甲方统一提供外，由乙方自行采购的，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发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如乙方未能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或提供不符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甲方有权为其配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分包结算款中扣除。

9.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9.2.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时，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需经甲方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时，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并在甲方代表现场监督下组织施工，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因乙方未按照方案要求施工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2 乙方施工内容中如包含爆破作业时，应符合行业各项规定，做好火工品管理和使用工作，严禁私自采购、运输、私藏、倒卖和违规使用爆炸物品，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配备持证爆破员和安全员，对相邻居住区或道路事先做好提醒、警示、疏散、防护等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执行或未尽到防护义务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3 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与公共场所或道路接线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安全标志的设置与维护，使其保持正常有效的防护和警示状态。因乙方未按规定执行或未尽到防护义务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9.4 安全生产责任

在施工现场内造成乙方施工人员及其毗邻地带的发包人、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对乙方安全生产其他事项及甲乙双方双方职责详见附件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安全操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甲方同意、批准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计划不免除乙方责任。

9.5 乙方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其他约定。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

10.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发包人、监理人、甲方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各项规定，对环境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进行管理和妥善处置，确保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指标的完成，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施工文明、施工绿色、工地整洁，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乙方不按上述约定实施的，甲方可另行组织队伍实施，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0.2 乙方应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防范施工现场周边农田、大气、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干扰、污染和损害，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10.3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或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为交叉施工作业的单位提供便利条件，涉及与已通车道路的交叉施工作业，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应配合交警、路政和甲方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和桥梁畅通，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应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水土保持的监测工作，对超标问题及时整改。

10.6 乙方应按甲方的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要求，规范和统一相关标识。

10.7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整齐堆放材料、机具，做好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和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应自行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相关配合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8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做好职业病的控制和预防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0.9 乙方负责自己临时使用土地结束后的复垦和手续办理工作。

10.10 乙方对其聘用人员（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整改，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以上行为造成对第三人财产或人身侵权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11.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律、规章、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甲方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11.2 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书面用工协议。合同、聘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查。乙方必须建立聘用人员动态记录表（花名册），按月统计聘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进退场时间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11.3 乙方应建立用工考勤表，每月25日前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用工考勤表原件报甲方。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11.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1.5 分包作业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乙方与农民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11.6 乙方向甲方报备的聘用人员动态记录、用工考勤、工资发放表等只是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对乙方的监督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11.7 如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统一发放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发放，集中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进度款中扣减。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出具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相关农民工应做出书面承诺，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构成甲方与该聘用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相关承诺书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11.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及工资数额真实性，不存在虚报、瞒报应发工资数额等情形，经甲方核实乙方弄虚作假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9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列明。

12. 材料与设备

12.1 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允许损耗率、超耗扣款单价等相关具体信息见合同附件2。

12.1.1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甲方供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作为施工方案组成部分报甲方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5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1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7天将材料需求计划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结合工程实际，甲方将按计划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因迟延报计划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

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1.3 乙方提交的供应计划中，因供应数量计算错误，导致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乙方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4 乙方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甲方供应材料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甲方重新供应，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1.5 乙方实际领用量超过额定消耗量（以有效的施工图纸、签证、设计变更为上限，不计算材料正负公差），超额部分及罚扣款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2.1.6 甲方只对经乙方书面授权的材料领用人发放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有权拒绝被授权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领取。

12.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到货后的卸车、搬运至仓库或指定地点，场内二次倒运以及与此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自采材料：指乙方可自行采购的材料，材料单价包含在分包单价内。

12.2.1 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履行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买卖纠纷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2 根据甲方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部分自采材料的买卖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12.2.3 乙方自购材料在采购前需要将拟采购范围内的厂家资料、采购规格数量和采购时间报给甲方，由甲方物资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采购，建设合同中发包人对采购材料有要求的，乙方采购时必须严格执

行。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及出厂证明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法律规定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乙方自购材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不另行计取。法律规定材料、半成品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调离施工现场，不得用于本工程，其调离费用由乙方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对分包方自采材料检验、试验有特殊约定的，相关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2.2.4 乙方自采材料的保管、使用、回收等由乙方负责。

12.2.5 乙方自采材料的一切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自采材料质量终身责任制。

12.2.6 乙方自采材料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涨跌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中不对相关材料进行调整。

12.3 材料其他管理

12.3.1 本合同中甲方有权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等与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停工、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清除出场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3.2 甲供和乙方自采所有材料，乙方应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火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12.4 甲方设备使用

乙方需要使用甲方设备时，须提前 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使用期间

发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数量后由甲方按照约定价格在甲方应付结算款中扣除。

12.5 乙方设备使用

12.5.1 乙方自有及租赁的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使用年限、技术性能、检测状态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和发包人有关规定，同时协作队伍机械设备的环保排放指标等应符合当地的总体要求。

12.5.2 协作队伍进场自带的所有机械设备出厂年限要求：特种设备（塔吊、施工电梯、架桥机、龙门等）进场时的设备出厂年限不超4年；其他通用陆上施工设备进场时的设备出厂年限不超7年。

12.5.3 涉及特种设备安拆作业的，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安拆单位的营业执照、安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安拆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各种有效资质证件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存，并做好安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设备管理部门应督促协作队伍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费用应由协作队伍自行承担。

12.5.4 乙方使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设备机具或发包人、监理不允许使用的，乙方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5 乙方自有及租赁的设备日常管理按甲方自有设备的管理要求进行，做好设备进场验收、定期检查、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交底等工作，每月定期收集汇总使用方维保、检查记录等资料到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12.5.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到达现场的设备进行检验及质量把关，抽样检测、检验测试费用及与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检验试验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安全的控制责任。

12.5.7 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应在乙方设备进场一周内，组织施工、安全、经营等相关部门对协作队伍机械设备进行验收，并填写进场设备验收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对超期拒不执行的，应要求协作队伍将设备清退。

12.5.8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自有和租赁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商业

保险），机械设备在现场发生任何事故（自然灾害中损毁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协作队伍租用的设备，必须提供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出具的权属证明，明确债权债务关系。

12.5.9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设备管理人员和持证的设备操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协调，对不服从指挥的相关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撤换。

12.6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施工设备，乙方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施工期限延误等责任。

12.7 乙方的材料和设备一经进入现场，应视为专门用于本项目实施，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退场。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完成施工需要退场的，及时办理退场手续，拆除企业标识，留存水印照片等资料。

13. 变更

13.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合同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提供变更的图纸和要求，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安排。

13.2 甲方在向发包人申报和批复变更过程中，乙方应配合提供现场原始材料、影像记录等必要材料，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未获发包人批复的，乙方实施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3.3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施工内容及施工范围进行变更。若乙方擅自变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变更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3.4.1 纯属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13.4.2 新增加施工内容，原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可套用或参照该单价确定新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由甲乙双方在变更工程实施前确定固定综合单价。

13.5 乙方不得执行从发包人、监理处收到但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指令。如乙方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出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乙方按意见执行。

13.6 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着合作共赢精神，参考行业习惯，由于甲方在变更的申报和批复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乙方承诺针对乙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结算程序和期限办理：经发包人、监理、甲方现场同意实施的，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证，但该变更工程是否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最终是否批复（含审计）甲方该变更为依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13.7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列明。

14. 计量、结算、支付

14.1 工程量、结算

14.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符合专用条款中明确的计量规则进行计算。本合同工程的计量或结算总量均不得超出相应部位发包人对甲方计量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详见专用条款约定。乙方确认，无甲方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签认的《工程量签认单》《现场签证单》等，其均不能作为乙方已完工程量的依据。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申报当期已完工程量，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

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经甲方相关部门会签，分管领导和项目总工程师审核，确认本期已完成《工程量签认单》。

14.1.3 每期《工程量签认单》办理后，甲方为乙方出具当期《部门经济往来会签单》空表，乙方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核算计量周期内各项经济往来扣款事由与具体扣款金额，经乙方授权人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本期《部门经济往来会签单》。

14.1.4 甲方收到乙方当期《工程量签认单》、《部门经济往来会签单》后28日内，完成当期可计价工程量的复核，并按经复核的当期已完工程量、本合同清单单价与会签扣款编制本期《分包合同中间计量证书》，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交甲方确认本期计量金额。对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否则将不纳入当期计量。

14.1.5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完工验收合格并颁发接收证书后3个月内，双方参照以上程序及时办理完工结算手续并签署完工结算协议。乙方自收到甲方签认的完工结算资料之日起7日内，须予以签认或提出书面异议，若乙方逾期未签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甲方完工结算结果的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中期结算与完工结算有冲突的，以完工结算为准。

14.2 价款支付

14.2.1 关于预付款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应投入足够的资金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并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14.2.2 每期《分包合同中间计量证书》办理后28日内，按双方确认的当期中间计量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编制当期《分包合同支付证书》，经乙方授权人签字确认、甲方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审批后办理付款手续。

14.2.3 每期中间计量证书办理完毕后10日内，乙方应当按计量证书

上载明的确认金额全额（经济往来会签扣款乙方不需开具发票）向甲方开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对收到的发票认证或审核通过后，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收据，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和收据，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有效，并保证甲方能从税务部门抵免该部分税款，否则甲方将不予接收并拒绝支付工程款。

14.2.4 甲乙双方约定的中间支付比例，详见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原则上支付比例不得高于总包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比例。如发包人未按时或未足额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可相应调整对乙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同时不承担相应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14.2.5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支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工具，乙方不得拒绝上述非现金形式支付分包费用。

14.2.6 为确保本合同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支付乙方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管，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

14.2.7 乙方应指定领款人到甲方办理工程款领取事项。领款人必须是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9：《授权委托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款，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满足上述条款，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承诺其提供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收款信息全称是真实、有效且无异议的；甲方向上述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已经完成相应付款义务。当乙方收款单位或收款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 验收、交付及退场

15.1 甲方审查乙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完工验收。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5.2 对分包工程质量考核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依据，因分包工程导致总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5.3 甲方对分包工程的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如发包人在对整体工程验收时认为分包工程不合格，或存在需整改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修复，不得以分包工程已通过甲方验收为由拒绝整改修复。

15.4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分包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拆除工程、清理现场、项目重置、发包人质量工期罚款等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拒绝接收移交并有权解除合同。

15.5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和生活场所进行清理后退场，清理及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乙方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即乙方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保持工程质量合格状态。

15.6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验收、交付完毕，乙方在收到甲方完工退场通知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劳务分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甲方指示全部清理；

(5) 甲方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5.7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履约担保、其他扣留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的甲方向乙方追偿。

15.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6.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本合同保修期：自双方签订《完工结算协议》之日起计算，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缺陷责任义务、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6.4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出现的与乙方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复，甲方因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到达现场维修亦未回复，视为认可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的甲方有权

向乙方追偿。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17. 保证金

17.1 工程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办理每笔中期结算时，甲方将逐笔扣除乙方结算款的3%作为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办理完毕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退还分包工程质保金后，乙方书面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或其上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扣除甲方代垫代付费用）。

1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的3%作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原则上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在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完工结算协议》后，乙方书面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附具在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妥善处理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扣除甲方代垫代付费用）。

17.3 履约担保

17.3.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及额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若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从乙方对公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若履约担保采取保函方式的，应采取见索即付保函形式。

17.3.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发分包工程交工证书、办理完

毕分包完工结算手续时止。履约担保在保修期起始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17.3.3 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范围应覆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从相关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履约担保。

18.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1.2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承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不能够完全履行或被迫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2 乙方违约责任

18.2.1 乙方违反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管理等方面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有施工任务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所缴纳的履约担保甲方不予退还，并按照本条约定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否则甲方有权请求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经甲方组织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进度或质量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可能致使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发出通知书警告限期整改，乙方仍组织不力，改善不大，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第二次通知警告，同时，给予乙方 7 日观察期，情况未见改观或整改不理想时；

(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返工、修复，返工、返修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时；

(3) 乙方因人员、机械设备不足及其他原因导致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经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时；

(4)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质量等级事故时；

(5) 乙方擅自停工达 7 日以上的；

(6) 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

(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18.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日违约金。

18.2.3 经甲方检验乙方自采材料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采购材料价款 5% 的违约金。

18.2.4 乙方违反农民工工资约定，在提供工资表时虚报、瞒报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停工、围堵、围攻项目部或乙方聘用人员上访、投诉至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政府机构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在乙方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8.2.5 乙方投入施工人员和设备机具的数量和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并因此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向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包括但不限于无证、证照失效等），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8.2.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已经投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机具、人员更换或撤离的，每台设备机具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8.2.7 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8.2.8 乙方擅自停工的，乙方应承担擅自停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乙方不履行义务、又组织人员或设备占据现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8.2.9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款项挪至其他工地或其他用途，导致乙方在本工程的债务无法清偿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8.2.10 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8.2.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份资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2.12 若乙方与其聘用人员、材料商、租赁商、运输方等主体产生纠纷引发甲方被行政处罚、被诉、被仲裁、被索赔、被举报的，乙方除自行承担纠纷的全部最终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以案件标的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3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选分包方、赶工等费用。

18.2.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发包人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被处罚的费用。

18.2.15 因乙方施工行为或产生结果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除向甲方赔偿处罚金额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信用修复必要的费用。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6 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甲方除责令乙方停工自费返修（整改）至合格外，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2.17 乙方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3 日内未将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的，

逾期每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8.2.18 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提供虚假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需按发票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9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给第三方及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8.2.20 乙方在本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工程的所有任何债权、债务，如有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8.2.21 乙方进场人员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或因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员工工伤赔偿及对外民事纠纷事宜，致使甲方管理工作秩序及现场施工进度遭受严重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责令乙方立即清退涉事人员。

18.2.22 乙方不按甲方、监理、发包人及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和保护环境，给甲方造成处罚、通报或曝光影响的，乙方除迅速整改至满足相关要求外，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监理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单费用或甲方被扣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发生以上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乙方工程款、扣留的乙方各类保留金、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及时收取违约金和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齐。甲方将视违约情况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仅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9.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全力协助甲方向总包方进行索赔。因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 因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延迟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除相应的发包人赔偿或通过保险理赔支付金额以外，乙方自行承担自身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 保险

20.1 如甲方按发包人要求为在建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当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申报保险理赔事宜，乙方提供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时限、材料真实及完备性等）导致未能从保险人处获得保险理赔的，保险责任事件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0.2 如甲方以承接工程名义购买工伤保险、团体意外险，是为参与工程建设的人员提供保险救济的途径，但不能免除乙方对其聘用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时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额占本项目分包合同总额造价比例，相应分摊甲方缴纳的保险费。如乙方认为保险额度有限、不能完全转移风险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额度。当发生保险赔偿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满足保险公司要求、内容真实合法齐全的相关理赔资料提交甲方，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理赔工

作，但免赔及超出保险赔偿额度以外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其它

21.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索赔人所主张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21.2 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不能履行或中途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在发包人赔偿金额范围内（即本合同内容对应的赔偿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适当补偿，乙方承诺放弃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1.3 若非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中途缓建、停建使甲方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乙方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或工程已竣工结算，发包人长期拖欠无法偿还工程款，在甲方未收到发包人工程欠款之前，则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相应欠款为未到期债权。

21.4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或利益转让（含债权）。

2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位于北京市（地点）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北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双方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无。

2. 承包方（甲方）

2.1.5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2.2.2 关于电接线标准及电费单价的约定：甲方按实施性施工组织中临时电力方案提供变压器及一级配电箱，一级配电箱至用电现场的电力线路、设施及不足电力由乙方负责。变压器的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确保规范和安全用电，因乙方原因引起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线路损毁或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时需配备相应的自发电设备，以确保遇网线停电时对关键施工工作无影响，自发电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充分理解进场后的网线电力无法尽快提供并合理安排相关施工项目，同时不会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要求。

若乙方使用甲方电力，电费按实际使用量以每千瓦时 1.5 元【含税】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甲方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授权事项：全面组织、主持项目工程施工的工作。

3. 乙方

3.1.21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各类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参加，若未能参加会议，乙方须向甲方请假，未请假无故缺席者，视为违约，每次需缴

纳 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辅助检测发生的人工、机械由乙方承担，不再单独计价，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费用及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外业标准化实施手册》和《班组标准化实施手册》以及甲方业主标准化施工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现场比准化工作。甲方与甲方业主关于标准化施工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保持地方水系贯通、无污染和道路通畅，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系、道路堵塞、环境污染等引起的赔偿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地方投诉所产生的协调补偿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5 天，乙方应就主要进场人员及授权范围向甲方报批，其中授权委托人、班组长、质量员、安全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变更应向甲方报批，经甲方项目总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职权内的承诺，并缴纳相应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授权委托人、现场负责人、班组长变更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情况除外)。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交通安全管制工作，严禁货车载人，对拒不服从管理的情况，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

3.2.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事项：_____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通用条款明确的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需逐一填写人员信息】

5. 工作内容

乙方专业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社会交通导流、导行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内容及计价规则表”。

6. 工程数量及合同价款

6.4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总额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安全施工措施费占最终结算金额的 1.5 %）。

关于乙方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其他约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式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工种人员要取得住建部相关证件；除上述工种人员以外涉及高处作业的，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颁发的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或登高架设作业证。

6.5 关于计日工的计量结算规则：

7. 工期和进度

7.1 节点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地理环境因素及甲方生产进度的影响，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和甲方要求安排合理的施工方式，同时投入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到人歇机不停，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生产需求。甲方将按甲方生产计划按期对乙方实际完成施工节点进度进行考核，乙方未按期完成节点目标的应按照合同额的 0.5%/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各工序施工单位的相互交叉影响并视为必要的施工准备和技术间歇，并积极与施工范围内的其

他施工单位配合，负责交叉作业过程中对自身工程实体的维护、保护恢复和清理，确保自身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按期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3) 乙方有明显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且在甲方以文件形式提出 2 次警告后仍没有明显改观且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切割乙方的施工内容转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切割工程量的劳务分包成本引起的费用增加、因进度原因收到的甲方业和监理单位罚款等)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且乙方不得以工程切割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4) 施工准备期间根据业主要求乙方设备应提前进场等待验收，至开工期间设备停置应属乙方无偿的设备准备工作，不另行计价。因检验、气候、地方施工环境等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同样视为施工准备，不另行计价。设备、人员进出场费用不另行计价(含现场设备移位)。

5) 甲方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给乙方，甲方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能全部一次性交由乙方施工，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6) 出现下列情况时，经业主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或缩短，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提前;②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③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延误。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进场做相应的施工前准备工作，不得延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

8) 在确定有必要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

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于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停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9) 施工过程中的维护

乙方有负责与义务维护及保管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产品不满足质量要求或者遗失，乙方自行整改和承担费用不单独计价。

8. 工程质量

8.2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序“三检制”，即乙方班组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工区主任或技术人员申请复检，待复检合格后由甲方质检人员进行专检，专检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若未报检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检验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整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者返工，且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乙方确保正确填写各种资料，各种表格纸张自行提供。

(2) 乙方根据所承包施工内容编制施工方案并负责专家评审，甲方负责审核。

(3)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质检资料由乙方专职资料员自行编制，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质检资料务必合格。

(4) 施工问题响应：乙方对外部单位及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5) 施工质量检查：甲方在进行质量月度大检查或专项检查时，乙方主要负责人及班组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待检。如出现三次在甲方检查时，乙方主要负责人及班组负责人不在现场，甲方有权更换相关负责人或班组负责人。

(6) 分项工程首件制：乙方进场后应按照甲方施工首件制度要求，先进行分项工程首件施工，待甲方及相关外部单位对首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此分项工程施工，若乙方各分项工程未落实首件制或施工完成的首件工程未验收合格急于进行分项工程施工，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首件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如未按照相关要求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更换乙方相关施工作业班组。期间违约、返工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若因图纸问题造成相关问题，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桩基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未能顺利拔出，乙方自行解决。若采取措施后，依旧无法拔出，则将河底以上部分割除，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且河底以下未拔出部分不予结算。

(10) 各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未检测合格前严禁擅自将其用于工程实体，对此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和其他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自购材料应收集好进场材料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出厂检测报告（该类证件应为原件）和厂家型式检测报告（可为复印件）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准备齐全并及时报送甲方。

(12) 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检测的项目，须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技术人员，若因未通知或通知时间滞后未能及时检测而私自进行下一道工序，因无法检测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分包人应配置一名专职或以质量为主责的兼职质检人员，经项目认可后，在项目经理部领导下开展分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四新五小”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9. 安全生产

9.3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程序：同通用合同条款 9.3。

9.5 关于乙方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其他约定：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提供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根据乙方实际到场人数配置，如有损坏根据实际数量交由甲方更换新的个人防护用品；现场防护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保管、维护，乙方结束施工后应原物返还甲方，如有损坏，根据实际损坏程度扣除相应损坏费用；乙方临时电力设施要符合本项标准化要求，一级以外所有配电箱需按甲

方亮点要求使用智能配电箱。因乙方临时电力设施（包括配电箱、各类电力开关、保护器、电表、电缆等）不规范、不合格等原因，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乙方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甲方实际采购成本并加收5%管理费从乙方中期结算或最终结算中扣除。

10.1（1）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行驶，20t以上重型车辆避开朝宗桥。对司乘人员加强安全教育，遵章守纪，途经朝宗桥时慢速行驶，严防发生交通事故，对朝宗桥造成破坏。

（2）加强施工过程环境保护工作，每天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回用，禁止随意排放。

（3）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防止机械漏油污染河水，对朝宗桥造成污染。

（4）材料堆放要满足甲方及监理要求，不得随意堆放，不得阻碍交通，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

（5）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停止施工，并做好遮盖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11.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11.4 如乙方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则甲方有权代为发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欠付金额、出具委托书等。若乙方拒不配合或拖延办理相关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核定欠付金额后直接代发，代发的工资款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乙方任意一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补足，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1.9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场的所有农民工及时向安全部报备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必须向甲方报备,甲方按乙方报备的农民工人员和农民工考勤代发农民工税后实发工资,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所有涉税事务和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落实、清缴。代发农民工税后实发工资作为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一部分,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及时提供工程结算发票等相关票据。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工档案,档案包括: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因乙方施工人工工资发放引发纠纷和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监督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按工资表完成工资发放。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解决前述纠纷或事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一切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留已支出的该部分款项,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未备案在册人员(包括乙方后勤人员),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5) 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制订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并确保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乙方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合格的上岗证书和操作证书。如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代为组织培训，因培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材料和设备

12.1 甲供材料：无。

12.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范围：为满足本合同清单施工内容全部材料。

乙方自购周转材料、措施材料包括：为满足本合同清单施工内容全部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满足施工工艺及进度要求。

12.4 甲供设备：无。

12.5 乙方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见附件5《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 变更

13.4 关于新增施工内容原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其单价的定价规则：根据甲方限价库及施工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13.7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无。

14. 计量、结算、支付

14.1 工程计量

(1) 乙方提供的所有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资料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且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才有效。只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只盖项目部公章的均不能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2) 关于工程计量规则的特别约定：详见附表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14.2 价款支付

14.2.1 预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无。

预付款扣回规则：无。

14.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约定的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为 80 %。每个支付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以下应扣款项：

- ① 按本合同扣除乙方超领的材料罚款；
- ② 按本合同扣除甲方代扣代缴的政府规费；
- ③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乙方分摊的费用；
- ④ 扣除乙方领用（或租用）甲方物资设备款（或台班费）（如有）；
- ⑤ 按本合同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如甲方代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等；
- ⑥ 其它应扣款项：如扣罚款、违约金等。
- ⑦ 由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的收费标准为：
甲方不提供。

(2)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在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完工结算协议》后支付至 94 %（不含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 乙方确认的本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收款账户名为 _____，开户银行为 _____，银行账号为 _____。

(4)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税务身份信息如下：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4670627X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110060224018002545 2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徐兴路 568号1号楼	
联系电话	89563008	
备注	项目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责任方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14.2.7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或未足额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可相应调整对乙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因此向甲方主张利息和违约责任的权利，并承诺不得因此而影响本合同工程的正常施工进度。

乙方确认：双方办理结算后，如遇外部审计或第三方审计将甲方与发人间结算就分包工程审减的，甲方有权对甲乙双方间已办理的完工结算作出相应调整。

15. 验收、交付与清场

(1) 15.4 分包工程验收、交付完毕，甲方对乙方的清场要求：合同通用条款 15.6

15.8 关于专业分包合同当事人移交分包工程资料的要求：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成品须满足业主监理、最终接收资料单位要求。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6.1 乙方对本工程质量承担的缺陷责任期如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工程拆除后责任终止。

16.2 关于保修期的特别约定：工程拆除后保修责任终止。

17. 保证金

17.1 工程质量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在办理每笔中期结算时，承包人将逐笔扣除分包人结算款的 3%作为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其返还条件按照通用条款 17.1 执行。

1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款比例与时间：在办理每笔中期结算时，承包人将逐期扣除分包人结算款的 3%作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返还条件按照通用条款 17.2 执行。

17.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缴纳比例与时间：采用银行保函/现金/第三方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xxx 元整）分包人的履约保函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在场地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视分包人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或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和罚款等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甲方按期对总包进行计量支付，因总包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计量支付，且经过再次沟通，双方仍未达成共识时分包对此与总包发生的相关诉讼，不适用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8.2 乙方违约。

18.2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公司被甲方业主通报批评或甲方公司法人被约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5 万元/次。

2) 因乙方原因，甲方被项目所在地省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若乙方不能积极处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无条件退出项目施工场地。

3) 因乙方原因, 甲方被项目所在地省或市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或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一次, 乙方无条件退出项目施工场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终止。

4) 因乙方原因,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每被吊销,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同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无条件退出项目施工场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乙方。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 _____

(一) 若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出现乙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则乙方应当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主张款项。

(二) 若乙方超出真实欠款金额提起诉讼或仲裁, 或申请查封、冻结甲方财产的金额超出真实到期欠款金额(即: 乙方主张的欠款总金额大于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甲方应付款总金额),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甲方可追偿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及甲方向乙方追偿案(以下简称“两案”)中甲方的以下损失和费用:

1. 甲方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案的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等阶段, 以甲方实际支出的全部律师费为准);

2. 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即: 若出现乙方超标的额申请查封、冻结甲方财产的情况, 则上述两案中的全部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利息损失(利息以“乙方申请查封、冻结甲方财产总金额-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甲方最终应承担的金额”为基数, 按年利率 12%的标准, 自乙方起诉甲方之日计算至甲方所有财产实际最终解除查封、冻结之日或甲方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 利息计算的截止日期以前述 2 个节点的“在后的时间”为准);

4. 甲方反担保费用和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案中，甲方解除财产保全所支付的反担保保函等相关费用；在甲方向乙方追偿案中，甲方购买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及聘请律师的差旅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及律师为办理上述两案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打印费、办公耗材费等费用）。

（三）乙方对甲方仲裁、诉讼（包括作为连带被告、第三人），但乙方败诉或者被驳回的，导致甲方发生的应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被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起仲裁、诉讼、上访（包括作为连带被告、第三人）导致甲方发生的应诉费用、接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律师费等。

19. 不可抗力

19.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0. 保险

20.3 ~~关于保险的其他约定：~~无。

21. 其他

21.5 ~~关于其他事项的补充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带有补充协议性质的合同文件（确认数量或价款、变更合同内容等），可由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禁止乙方年龄超过 60 岁的和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员进场。

(4) 乙方承包的工程任务，不得再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该合同项下的债权，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若施工资料由甲方负责，则按照乙方完成工程结算的千分之三作为甲方代为乙方编制资料的费用并从乙方当期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若施工资料由乙方负责，则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计量要求的施工资料，乙方不能按时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时，由甲方代为出具，同时扣除乙方相应工程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现场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整理同结算交给项目经营部。

(8) 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冬期、雨季或夜间需要连续施工需要增加的费用，并承诺由自身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9)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明火。若施工过程中发生火灾，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项目副经理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根据事态严重程度，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发生事故所造成损失的权力，同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10) 所有由甲方项目部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限额领用。乙方使用后均需及时、如数归还安全部；若丢失或使用完毕后未及时归还，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按甲方实际采购成本并加收 5% 管理费从乙方中期结算或最终结算中扣除。

(11) 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进度及质量考核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各项评比结果及奖罚。

(12) 乙方用于施工的进场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的质量验证检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进场检测、施工过程检测、功能性检测，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行计价，甲方临时抽查检验材料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拒绝甲方抽检材料验证质量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将该材料用于本工程内使用。

(13) 本工程不进行调价(如因业主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延期不得索赔费用，施工期高峰机械数量、机械状况和后期施工较少机械数量要保证满足项目的要求，不因施工高峰期机械增加而要求增加费用)。本工程不存在工期延长补偿，工期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竣工时间一直到本工程结束。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甲供材料一览表

甲供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超耗扣款单价 (元)	允许损 耗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 证书	职称	工作 年限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附件 5：《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时间	数量（台）		排放标准	驾驶员配置要求	拟到时间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1									
2									
.....									
	合计								

备注：要求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进场时的出厂年限不得高于 5 年（其中船舶船龄不得超过 10 年，塔吊和施工电梯进场时的出厂年限不得超 3 年）。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6：《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或按本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提供的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分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股权、股票、债券等影响公平交易的财物或者输送利益。

(二)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让利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旅游、健身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安排工作，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车辆房屋借用。

(七) 乙方在甲方进行涉嫌不廉洁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八) 乙方在进场时，其主要管理人员应向甲方作出书面廉洁承诺，若人员有变化的在办理变更手续的同时补充廉洁承诺书。其中主要管理人员指乙方的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上级单位监

督部门按照职权，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同时建议乙方上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可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无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则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单独检查，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分包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七、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分包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办理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一份，若乙方有上级单位，送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_____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施工，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规、总承包合同管理要求及中国交建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与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事故控制目标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2.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重伤事故；
3.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4. _____

二、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包、分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环保要求，协助、指导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管理。

2.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双方应对教育内容进行签认。

3. 建立安全生产专职管理部门，足额配备符合法律和企业内部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到所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岗位和人员。

4. 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到位，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 按规定严格履行对乙方使用设备、人员资格及施工过程的检查和监督管理职责并留存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人员资格满足作业要求、施工条件满足方案要求。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对于违反施工方案的分包工程不予结算。

6.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发包人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

7. 根据国家和企业管理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8. 及时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或存在的隐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

9.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乙方进行演练。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和上级单位报告。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实施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监督部门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

定，遵守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3. 乙方建立健全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分包工程的类型、规模大小、安全风险规模及大小情况配置专职安全员。每个班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

4. 乙方需要变更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分包队伍负责人、班组长、班组安全员进场后需经过甲方面试，甲方填写面试情况表，基本素质（工作经验及技能）须达到甲方要求，对于面试不符合条件的，乙方应更换不合格的人选。

5.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对所属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及时将教育、考核资料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前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且根据需要建立有关台账。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每个班组由班组长负责，每次作业前必须开展“2332”班前教育，包括“2分钟劳动纪律、3分钟安全交底、3分钟安全质量要点、2分钟现场要求”。

7.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将特种作业操作证上报甲方留档。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违

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8. 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严禁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所有进场设备经甲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对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备应及时清退出场，并及时组织符合要求的设备进场，不得耽误工期。乙方必须经常性地检查机械设备安全性能、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并将机械设备检验合格证、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证和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报甲方留档。特种设备须“六证”（厂家生产许可证、安检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安装许可证、操作人员证、使用登记证）及使用说明书齐全。船舶证件、船员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及海事部门相关要求，并定期将复印件交甲方留档。

9. 乙方应配备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所必备的合格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救生衣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防护用品不合格或不齐全的，有权代为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或配合甲方设置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标志和警告牌，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现场所有标志齐全、整洁、醒目。

11.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架及其他各类临时设备、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

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3. 乙方要定期开展安全自查，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安全状态的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整改。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闭合，待甲方复查认为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应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6. 乙方在台风等季节性恶劣天气前需编制可行的防台防季风预案。施工期间如果遇到台风和汛期，施工方应采取防台防汛防季风措施，确保安全。

17. 对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8.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电焊、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9.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损、环境、交通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和地方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事故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要求落实安全投入，确保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相关方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

21. 乙方应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保险期限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并报甲方备案。

22.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人员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23.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要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工作范围内的治安工作。做到无违法、违规，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配合甲方维护好与发包人、监理及周边群众的关系。

24. 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由于乙方不规范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5. 乙方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内部安全工作会议，分析近期安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安排人员落实，会议应邀请甲方管理人员参加指导。

26.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培训、检查、考核等活动，乙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应接受甲方的过程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费用结算挂勾的，乙方应遵照执行，长期评价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及时更换调整，确保安全体系正常运行。

27. 乙方进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过程中有人员退场的应及时告知甲方。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岁，特殊工种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不得超过 55 岁，进场人员应在甲方的组织下按时参加体检，对于体检不符合作业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清退出场或更换作业类型。

28. 对于必需配备专业电工的工程，乙方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持证专业电工，对作业范围及生活区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及教育培训，对临时用电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及时整改。

29. 乙方若使用甲方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的各项规定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严禁私自采购、运输、私藏、倒卖和违规使用爆炸物品，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____元/人次违约金。

3. 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或规定处理。每出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____元/人次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乙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增加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

直接扣除。

5. 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6. 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在自行承担事故后果之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五、联系方式

乙方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无法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取得联系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六. 其他

1. 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协作队伍安全面试评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应聘岗位		
面试要素	评分标准						
	具体内容 (问询交流或考试)	分数	优良 (25-20)	合格 (19-15)	不合格 (14 以下)		
思想认识	能够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对待安全工作态度端正。	25 分					
安全素养	熟知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强，安全业务能力强，了解各岗位危险因素及预防和应对方法，知道如何做到“四不伤害”。	25 分					
工作阅历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清楚本工程安全管控要点。	25 分					
管理能力	有责任心、敢管理、善管理，应变能力强，沟通表达顺畅，能够独立进行安全教育，敢于指出存在的安全隐患。	25 分					
总分	100 分		优良 (100-80)	合格 (79-60)	不合格 (59 以下)		
		100 分					
考官评语							
录用与否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录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录用					
考官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减排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双方在签订_____合同的基础上，围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工作，共同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要将乙方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

2、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由甲方对其机况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新的效能水平的落后设备和装置一律不准用于工程施工。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节能减排的培训，提高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对各部门要对乙方进行节能减排指标和相应检测手段的合同交底，包括能源因素的识别和控制措施。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节能减排要求。

2、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节能指标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和标准。

3、加强工程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噪声和污染，特别是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保证甲乙双方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贵公司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拖延工资支付，接受贵方及地方政府、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接受相关的处罚。

3. 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形式的违约惩罚措施。

4.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若由于我公司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导致发生各类上访、围堵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通报的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及对贵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赔偿。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0：《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方式：

住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方式：

住址：

委托人因承包_____项目的_____工程，现

委托_____处理以下事项：

1. 代表委托人参与投标、谈判，签署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2. 代表委托人办理工程签证、工程结算、财务收付款等及签署与此工程相关的一切文件；

3. _____

4. _____

.....

授权代表实施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退还质量保证金且签订最终结算协议之日终止。（或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附件：

1. 合同履行中乙方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手印和公章）

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中乙方签字人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签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权限
		甲供材料验收、领用及核算核销
		水、电费及其他核销
		计量、支付、结算资料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保修期自_____起计算。

四、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分包工程质保金后，甲方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乙方必须确保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银行版本）

_____（受益人）：

鉴于贵方与分包人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
_____项目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专业分包合同》（下称分包
合同）履行需要，应分包人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
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大写）万元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
约保函：

一、我行承诺，如果分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后，以保函
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如果贵方与分包人协商变更分包协议，除非减轻分包人义务，
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三、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
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日期）
止。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否则我
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分包合同按期履行完毕、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
毕，保函即行失效。

**银行_____（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一）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

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 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九、 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 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 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cfheccompliance@ccccltd.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第二卷



第三卷



第 100 章 总 则

1. 102.01-4 增加第（4）～（8）款：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下所有必要的的数据，包括施工记录、各种照片和录像等，并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工程网络管理系统、施工现场监视系统等。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实施及管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备统一回收。所有的数据（包括图片和录像）按发包人对承包人信息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介质传送给发包人。

（5）承包人必须配备与发包人相兼容的相关设备，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承包人要配备足够的专职数据采集人员，他们应熟练操作相关硬件设备和使用各种文档编辑、数据采集等软件。

（7）配置《工程建设管理状态即时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现场监控设备，通过上述系统问题闭合处理监理、招标人派出机构提出的现场问题，发起报验等工作。

2. 102.01 增加第 5 条：

5. 文明施工

（1）现场施工人员需佩带标牌和戴好安全帽。

（2）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

（3）全线统一在**施工标段**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各一块，材料及规格按**监理人**要求制作。标志牌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工竣工日期、**发包人**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标牌规格尺寸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监理人**要求。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市政府令第 247 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等。

（5）按照**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及项目沿线地方政府的要求，作好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工作。

(6) 为减少施工现场的扬尘，对施工场地存土场裸露地面均用绿网覆盖（除施工便道、施工中的工作面），并按 102.11-4 条相关规定喷洒水，减轻扬尘。

(7) 根据《北京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声环境分别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1~4 类标准。其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附近执行 1 类标准，商业、居住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交通线两侧执行 4 类标准。在居民聚集区或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如学校、医院等）附近施工时，当噪声超过规定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活动对沿线居民的干扰。同时应对施工作业人员，在噪声较大的现场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8) 所有施工场地禁止明火取暖。

3. 102.04 增加第 8 条：

8. 提供施工工艺图的同时要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对应的电子文件。提供施工工艺图及电子文件所需费用，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 102.05 增加第 5 条：

5. 各导线控制桩点需按监理人要求进行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各责任单位负责。

5. 102.06-2 第 (3) 款修改为：

(3) 材料采用分类分仓堆放、树立标识牌的贮存方式，石灰、粉煤灰和水泥等粉质材料应有遮盖及防潮防水措施。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6. 102.07 增加第 3 条：

3. 承包人采用数码技术拍摄的工程进度照片和录像应通过电脑管理系统及时上传给监理人。

7. 102.11-1 第 (1) 款修改为：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和《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交环发[2004]314）等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严格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如发生索赔和罚款

应由承包人负责。

8. 102.11-1 增加第（7）、（8）款：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如：

-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 3) 施工营地锅炉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B区标准。

4) 污水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的相关规定；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执行上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5)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1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35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等相关标准及通知。

6)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包人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车辆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将车辆使用台账报发包人备案。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

(8) 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按照图纸和监理人指示安装永久性的环境保护工程而导致需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那么这部分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按照监理人指示办理。

9. 102.11-4 (1) 第 f 款修改为:

f.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流污染。

10. 102.13-1 增加(8)款:

(8)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等有关规定。

11. 增加 102.14 小节,内容为:

102.14 工程施工有见证取样和送检

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建质〔2009〕289号)的有关规定及满足监督部门有关要求。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 601.02 第 1 条修改为:

1. 护栏、护柱、隔离栅

应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和图纸的要求,并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

2. 601.02-2 第(1)、(2)款修改为:

(1) 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进行施工。

(2) 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 601.02 增加第 5 条:

5. 构件制作前钢材表面应做喷砂(或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 Sa2.5。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 8923》的规定。所有钢构件、连接件和紧固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满足现行《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8226》的规定。螺栓、螺母、锚栓外露部分等紧固件均须镀锌钝化处理,若采用热浸镀锌,锌层厚度为 50 μm,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4. 601.02 第 3 条修改为:

3. 道路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照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的规定设置。

5. 604.02-1-(2) 第 a 款修改为:

a. 标志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

6. 604.03 第 2 条修改为:

2. 基础

标志基础开挖时不得采用大扰动的施工方法，尽量一次开挖成型，避免大开挖后回填。在基础施工前，基坑应进行夯实处理，确保压实度。标志基础可根据本规范第410节采用混凝土现场浇注，混凝土标号不得低于设计要求，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25mm，且钢筋混凝土基础应提前施工，待强度达到设计强度80%以后方可安装立柱及标志面板。设置在中央分隔带内的基础，需预埋通信管道后，再浇注混凝土。基础位置的确定、开挖以及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等，都应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604.03-3 第（1）、（2）款修改为：

(1) 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的规定。

(2) 钢支承结构应根据《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8.3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8. 604.03-4-（1）第a款 修改为：

a. 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有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的规定，不得采用其他字体。

9. 604.03-5 第（1）款修改为：

(1) 里程标、公路界碑、测量标志碑、安全标、固定物标志及其他标志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和图纸制作和设置，并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准确定位。

10. 604.04-1 第（1）款修改为：

(1) 交通标志的加工、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增加第（12）条：

（12）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数量，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二、计量规则



第 100 章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2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第 102.01 和 102.11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投标价的 1.5% (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 (即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项总额价) 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第 600 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1	防撞桶	个	1.按防撞桶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等综合考虑	1.防撞桶外购、安设、表面粘贴反光膜; 2.内部填充物综合考虑; 3.拆除、清理、装卸、运输等; 4.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14	标志架交通标志	套	1.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1.标志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的制作 (外购)、固定、运输及安装; 2.基槽开挖,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如涉及); 3.反光膜的粘贴; 4.清理、弃方处理; 5.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 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15	其他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a	警示梅花灯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电池、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警示梅花灯外购、安设、安装; 2.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3.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回转警示灯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基础施工; 2.外购(含标志架及配件等)、运输及安装; 3.场地清理; 4.清理,弃方处理; 5.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c	爆闪警示灯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基础施工; 2.外购(含标志架及配件等)、运输及安装; 3.场地清理; 4.清理,弃方处理; 5.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d	发光导向箭头灯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基础施工; 2.外购(含标志架及配件等)、运输及安装; 3.场地清理; 4.清理,弃方处理; 5.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e	发光诱导标志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基础施工; 2.外购(含标志架及配件等)、运输及安装; 3.场地清理; 4.清理,弃方处理; 5.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f	蘑菇灯(配灭火器)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蘑菇灯(配灭火器)外购、运输、安装; 2.拆除、清理、装卸、运输等 3.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g	交通锥	个	1.按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等综合考虑	1.制作与安装 2.拆除、清理、装卸、运输等 3.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h	水马	m	1.按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等综合考虑	1.场地清理; 2.水码的外购、运输、安装; 3.内部填充物综合考虑; 4.拆除、清理、装卸、运输等 5.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i	敷设警示灯的路栏	个	1.按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标志架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基础开挖; 2.路栏、立柱、支架及其匹配件制作(外购)、运输、安装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运输综合考虑; 5.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j	预警精灵	套	1.按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材料的摊销、损耗、暂存、残值、运输、利旧等综合考虑; 3.为其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接电、能源或燃料等综合考虑。	1.基础施工; 2.安装; 3.场地清理; 4.清理,弃方处理; 5.拆除、清理、装卸、运输、消纳等;消纳执行北京市相关规定; 6.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k	交通导改车	台班	依据实际发生量以台班计量	1.摊销、维修及养护、租赁等综合考虑； 2.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l	导改巡查车	台班	依据实际发生量以台班计量	1.摊销、维修及养护、租赁等综合考虑； 2.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m	防撞缓冲车	台班	依据实际发生量以台班计量	1.摊销、维修及养护、租赁等综合考虑； 2.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n	交通协管人员	工日	按工作量以工日为单位计量	疏导、提醒、上报、维护、协助、配合等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按标线实际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面清扫； 2.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3.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按清除的原有路面标线实际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铲除原有标线； 2.清理现场； 3.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合同用款估算表
- 九、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其中, 暂估价 (小写) _____元、安全生产费 (小写) _____元、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小写) _____元)、增值税税率: %、税金 (小写) _____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扬尘目标: _____;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项目总工姓名: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果我们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 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

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银行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其他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利润表

(近三年利润表扫描件)

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三年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

其他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企业对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所做的书面文字说明。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我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八、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九、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的代理人，根据授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本人承诺代理期间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6274df518c74308a7a43b770155757-202604301108460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6	<p>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7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8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9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10	<p>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11	<p>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12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13	<p>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14	<p>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p>	
15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施工组织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4.5-5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科学、较合理，施工组织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3.5-4.5（不含）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施工组织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得3-3.5（不含）分。	5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10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9（不含）分；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6-8（不含）分。	10
3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 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 保证体系较健全、制度较完善，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3-4（不含）分；	5

主要人员（总分：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3.6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加2.4分，最高加2.4分。注：按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得分较低的确定本项得分。	6

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3.6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1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4分, 最高加2.4分。注: 按项目总工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得分较低确定本项得分。	6
---	-------------	---	---

评标价 (总分: 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评标价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50

其他因素 (总分: 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能力	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 (施工方法、技术, 或施工机械设备、装置等) 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每1项加1分, 最多加1分。注: 同一工作内容同时获得国家级工法、专利、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项或多项认同时, 仅按1项计算得分。	1
2	财务能力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5分	5
3	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得8分; (2) 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 每增加1项交通导改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 最多加4分。	1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说明

2.7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第100章-第600章清单合计的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投标人应当合理预见且能够预见疫情对工期、费用的影响均由承包人在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

2.9工程量清单单价应为全部工程内容的综合费用，工程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其他说明

4.1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铣刨、结构物挖方、路基挖方等工作的一切挖方、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移运、消纳处理、旧料回收等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4.2挖方等土石方,除本项目内平衡利用外, 剩余土石方需按照相关要求运至指点位置, 运输等相关费用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3本工程所有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外加剂、防水、防渗、防冻、防腐、膨胀剂、聚丙烯纤维、钢纤维、模板、冷却管、泵送等均作为混凝土相关子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4承包人应无偿负责导改期间与交管部门工作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承担协调配合及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4.5本工程涉及的各种配合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扰民及民扰影响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等均包括在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且工期不予延长。

4.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导改期间道路的养护及维修等相关费用，并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7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

4.8 清单数量为每个施工阶段的总数量。

4.9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4.10本工程清单计量规则及清单说明，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实际工作内容进行计量和支付。

5.工程量清单

5.1工程量清单表

第100章 总 则

工程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2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2272.00	52272
清单 100章合计 人民币					5227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工程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
导流、导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1	防撞桶				
-a	防撞消能桶	个	80		
604-14	标志架交通标志				
-a	a=1100mm（含标志架，施工标志、绕行预警标志等）	套	121		
-b	800*1000mm（含标志架，施工结束标志、施工距离标志等）	套	122		
-c	500*1500mm（含标志架，道路施工标志、车辆慢行标志等）	套	50		
-d	1000*1600mm（含标志架，封闭施工广告牌等）	套	2		
-e	1000*1500mm（含标志架，慢行预警标志等）	套	2		
-g	800*1500mm（含标志架，导向标志等）	套	77		
-h	2400*1600mm（含标志架，施工场地禁止驶入标牌等）	套	15		
-i	D=800mm（含标志架，限速/解除限速标等）	套	44		
-j	D=1000mm（含标志架，限速/解除限速标、会车让行等）	套	33		
-k	1000*1000mm（含标志架，会车先行等）	套	2		
604-15	其他				
-a	警示梅花灯	套	1284		
-b	回转警示灯	套	8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工程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
导流、导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c	爆闪警示灯	套	127		
-d	发光导向箭头灯	套	75		
-e	发光诱导标志	套	10		
-f	蘑菇灯（配灭火器）	套	14		
-g	交通锥	个	400		
-h	水马	m	9682		
-i	敷设警示灯的路栏	个	38		
-j	预警精灵	套	4		
-k	交通导改车	台班	857		
-l	导改巡查车	台班	781		
-m	防撞缓冲车	台班	163		
-n	交通协管人员	工日	1119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654.54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654.54		
清单 600章合计 人民币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沙河朝宗桥分洪工程（高速公路及辅路部分）社会交通导流、导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52272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第600章清单合计		52272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		52272
6	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安全生产费合计 (3-4-5=6)		
7	计日工合计		
8	评标价 (6+7=8)		
9	暂列金额 (不合计日工总额) (3×5% = 12)		2614
10	投标价 (3+7+9=10)		54886



表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单价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投标人需要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除保险费和暂估价外）的各个工程子目逐一进行分析（相同子目明细且单价相同可只附一次单价分析表）。



5.6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2-1	警示、照明 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3-3	警示标志、 标牌费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4-1		安全用电防 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4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p>注：1.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p> <p>2.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文件及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填写费用类别和使用项目。</p> <p>3.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p> <p>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清单100章102-3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p>					

